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29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二5-4實施計畫中文版、英文版各1份(隨文引入)

(49798112_11232909900A0C_ATTCH1.docx、49798112_11232909900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
策-111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
計畫二5-4「國中小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
勵」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
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
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

(一)目的：提升教師素養導向情境脈絡化之口語教學與評量
知能，增進教師英語口語有效教學，以提升學生實踐英
語口語能力於日常生活中。蒐集優良活動示例，充實口
說評量活動參考典範。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三)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或小學部）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等。

(四)申請資料繳交期限：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前。

(五)獎勵：本次徵選比賽分中師（LET, Local English Teacher）組與外師（FET, Foreign English Teacher）組。每組評選特優、優等、佳作、入選4個獎項；各獎項得視參加件數酌予增減名額，且教案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亦得從缺。

1、特優：每人核予嘉獎2次及獎狀乙紙、每件特優作品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

2、優等：每人核予嘉獎2次及獎狀乙紙、每件優等作品獎金5,000元。

3、佳作：每人核予嘉獎1次及獎狀乙紙、每件佳作作品獎金3,000元。

4、入選：每人核予嘉獎1次及獎狀乙紙、每件入選作品獎金2,000元。

(六)活動圓滿完成後，承辦單位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三、本案聯絡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陳助理、電話：(07) 7104916。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2023/04/24
18:18:53
電子交換文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25